

海巡署北部分署 NS110-002「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公告須知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報廢財物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置地點均詳如海巡署北部分署 NS110-002「報廢財物」數量統計清冊。
- 二、本件標售案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已於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訂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在本機關後勤科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依各級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日為準)，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於本機關後勤科開標室再行開標。
- 三、本批標售報廢財物，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各保管單位安排至存置地點查看報廢財物現況，以現場實物為準，投標廠商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存置地點、聯絡人詳如海巡署北部分署 NS110-002「報廢財物」數量統計清冊。
- 四、本批標售報廢財物多為毀壞、缺損或已失其原有功能，決標後按現狀交付，本機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五、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上本機關網站(<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mp?mp=9992>)下載，本機關採電子領標，不提供紙本寄送服務，現場看標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4、25、26 日(星期三、四、五)之辦公時間(9 時至 17 時)，以電話先行聯繫。
- 六、投標廠商資格：需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以供查驗。
 - (一)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本國國民。
 -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並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最新之資料代之(網路資料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於 98 年 4 月 13 日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 投標金額須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

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八、投標廠商應繳之投標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三)上述票據應為即期，票面受款人得不記載，但如於票面上記載受款人，則應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或「海巡署北部分署」。

九、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影本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最遲於**110年3月29日**之機關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前，以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收發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非負責人參與投標者，則須填具「投標委託書」，並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十一、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被委託代表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十二、開標決標：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文件，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背書者。

(三)決標：採公開標售總價決標，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三、預估標售底價、投標及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預估標售底價新台幣**13,500**元整(視底價核定後調整)。

(二)預估投標保證金金額：新台幣**1,350**元整(視底價核定後調整)。

(三)預估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1,350**元整(視底價核定後調整)。

(四)投標保證金繳納係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

(五) 履約保證金於得標廠商(自然人)提領全部應提標的物，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十四、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自然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廠商(自然人)出具投標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另得標之廠商至本機關繳清應繳之全部價款後，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五、得標之廠商放棄得標，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十六、得標之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天數以日曆天計算，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以電匯款方式：(金融機構帳號：24671002129035、金融機構編號：0000022、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匯款種類：公庫匯款(請註明廠商名稱及採購案號)」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部價款及履約保證金(可由投標保證金抵繳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繳清價款及履約保證金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投標保證金外，機關得徵詢次得標人同意於機關徵詢次日起7日內(天數以日曆天計算，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應繳價款承購(繳付方法同本須知第11條及本條前段所述得標之廠商(自然人)之繳付方式)，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七、得標廠商於繳清全部應繳價款後次日，於本機關秘書室雙方簽立海巡署北部分署 NS110-002「報廢財物」標售案合約書、NS110-002「報廢財物」廢品提貨廠商(自然人)工作安全承諾書，得標廠商(自然人)於繳清應繳價款次日起14日內(天數以日曆天計算，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填具「北部分署 NS110-002「報廢財物」廢品提貨驗放單」(由機關製發)，並至本機關存置地點按現狀收取標的物，得標(廠商)人須自行負擔一切拆除、清理、運送、處理之人力及費用，如提領時造成本機關人員財物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領取報廢車輛時，應給予該報廢車輛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本分署統一編號：17879777)，並於空白處蓋得標廠商店章，始可提領。

十八、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十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海巡署北部分署 NS110-002「報廢財物」數量統計清冊」其中存置地點、所在縣市、地址、聯絡人、電話資料或有變動，若有疑問，請與

本機關聯絡人：秘書室書記蔡順德、電話：03-4080024 轉 310624、傳真 03-4989684。

二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為準。

二十二、本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